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國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696號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連續刊載七天。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696號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執行董事：

方彬先生(主席)

范幼元先生(首席執行官)

Patrick Zheng先生

黃維先生

宋義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先生

林志明先生

徐慧敏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威海路696號4樓

郵編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1,771,07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50,354,21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1,771,079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25,177,107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宋義俊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及黃維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藉以考慮（如適合）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方彬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1,771,079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授予的權利的日期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25,177,107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過往十二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3.48	2.61
五月	3.00	2.70
六月	2.69	2.50
七月	2.62	2.40
八月	2.40	2.32
九月	2.90	2.18
十月	2.60	2.16
十一月	2.50	1.93
十二月	2.20	1.9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40	1.89
二月	2.22	1.92
三月	2.17	1.87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04	1.9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利。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與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4.68%	49.65%
方彬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500,000	44.68%	49.65%
和平基金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10.33%	11.47%
李向春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000,000	10.33%	11.47%
永光企業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0,810,194	8.27%	9.18%
黃維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10,194	8.27%	9.18%
袁媛女士 ⁽³⁾	配偶權益	20,810,194	8.27%	9.18%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	5.84%	6.49%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0,000	5.84%	6.49%
范幼年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0,000	5.84%	6.49%
殷蓉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4,700,000	5.84%	6.49%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5.36%	5.96%
林凱文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5.36%	5.96%
陳素珍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3,500,000	5.36%	5.96%

附註：

- (1) 方彬先生實益擁有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112,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方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向春先生實益擁有和平基金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26,0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向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和平基金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維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20,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媛女士為黃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7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幼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13,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增持股權基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方彬先生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止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於聯交所亦或其他）。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重選董事

宋義俊先生

宋義俊先生（「宋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的戰略運營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曾先後擔任海爾集團電器產業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分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括青島億商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海盛隆電器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歐利達電器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總經理。彼亦曾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經理、大宗買賣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及戰略管理部副總監。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宋先生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宋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Patrick Zheng先生

Patrick Zheng先生（「**Zheng先生**」），46歲，目前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及首席財務官（代行）。

Zhe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從紐約州立大學(CUNY)勃魯克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Zheng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界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進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大通銀行從事銀行及金融職務。此後，Zheng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就職於美國紐約大通銀行紐約總行槓桿融資部的副總裁；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多家基金管理公司的首席顧問，對於合併及收購、銀團融資、高息債券發行及PE投資和管理有著豐富的市場經驗。

Zhe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Zheng先生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e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Zheng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Zheng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黃維先生

黃維先生（「黃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復旦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曾先後擔任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解放華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上海解放分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在此期間，黃先生還曾擔任上海每日經濟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中國移動12580生活播報主編。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的董事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永光」）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本公司20,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永光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於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茲通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696號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宋義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Patrick Zhe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方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有效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章程，宋義俊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及黃維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范幼年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